股票代號: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YU PLASTICS CO.,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　次

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宣布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5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四)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6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7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7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8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0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附　件

(一)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2

柒.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2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31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3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35

(五)本公司章程……36

(六)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4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縣歸仁鄉信義南路78號(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永裕之鼎力支持與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去年下半年美國之金融危機擴散為全球性的經濟大衰退,在產業環境動盪不安,景氣低迷不振之下,永裕 2008 年之業績，非常難得，仍能逆勢成長，持續保持近年每年成長之態勢。回顧 2008 年，受惠於過去深耕多年的日本知名化妝品客戶下單增加，又逢日幣大幅升值，彌補了原料成本、電力費用上升之不利因素，使得 97 年度營業額 13.28 億元，能較前一年度成長 3.57%，營業毛利率為 14.82%與去年相當，加上轉投資收益的挹注，稅前利益達 8,777 萬元，較 96 年度成長 5.22%，而稅後利益為 6,305 萬元，每股盈餘為 0.80 元。

多年來永裕一直致力於提升對客戶服務之層面，由模具之設計，加工到成形品之對色，燙金，印刷，電鍍，塗裝等一貫化製程來滿足客戶包材面之需求，面對 2009 年險峻之經營環境，永裕除不斷創新，開發新穎設計之包材，並以環保為訴求，開發環保材料，為我們所處之環境盡一份心力，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期望，成立充填事業部，由化妝品包材延伸到保養類化妝品之開發，期能以 ODM/OEM 一貫化作業之模式對既有客戶進一步之服務，不僅節省客戶開發新產品之週期及採購成本，也可望提昇永裕之營業額及利潤，創造雙贏之新局。

在內需市場萎縮之不利環境下，為求永續經營及業績成長，近年來永裕致力於日本及歐美市場之耕耘，2008 年外銷比重已達 47.93%，較去年增加 3.73%，後續將著重於利基型高級化妝品包材之開拓，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來減少產業經營環境急劇變化之衝擊。

上海永裕在低成本之生產優勢下及貼近維持高度經濟成長之中國廣大內需市場，配合客戶之下單量增加與製程改善，2008 年之業績續創新高，達人民幣 1.86 億元，維持兩位數之成長，稅前利潤為人民幣 1,248 萬元。

經濟衰退之陰影，預計仍將繼續籠罩於 2009 年之產業面，公司將加強整合集團之資源，快速的應變能力，善用兩岸之生產優勢，提供客戶滿意之服務及具成本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產品品質並縮短交期，開拓新客源，衝刺外銷市場，來創造最大之營運績效，與大家共享經營成果。

再次感謝全體永裕人之努力打拼及各位股東，董監事之全力支持與信任，永裕經營團隊將全心專注於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精進製程技術以追求獲利成長，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叁、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經營方針:

(1)加強環保材質開發與回收。

(2)多功能性軟管設計搭配衍生性組合產品包材市場推展。

(3)高級化妝瓶罐搭配塗裝，品質升級發展。

(4)進行新包材內容液之相容性分析與研發。

(5)特殊材料使用於小包裝容器市場，深耕彩妝與藥品市場。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實　　際	去年同期	增(減)率
營 業 額	1,328,164	1,282,354	3.57%
稅後利益	63,052	72,313	(12.81%)
淨 利 率	4.75%	5.64%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收入總額：

(1)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328,164 仟元，較 96 年度增加 45,810 仟元。

(2)9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864 仟元，佔營業收入 5.11%

2、支出總額：

(1)97 年度營業成本 1,134,621 仟元，佔營業收入 85.43%。

(2)97 年度營業費用 154,020 仟元，佔營業收入 11.60%。

(3)97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872 仟元，佔營業收入 1.72%。

3、獲利方面：

97 年度稅前淨利 87,768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增加 4,351 仟元。

四、九十七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328,16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796
營 業 淨 利	42,776

兌換利益淨額	20,888
利 息 費 用	20,079
稅 前 淨 利	87,768
本 期 淨 利	63,052
每股盈餘(元)	0.80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3%
	稅前純益	11.13%
純 益 率		4.75%
每 股 盈 餘(元)		0.8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研究發展，九十七年度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功能性瓶的多接頭包材開發完成。

2、產品改善方面:

PCR 軟管包材的開發完成測試投產。

3、製程研究發展改善方面:

各種軟管材質的可變溫生產製程開發完成。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零漸層之 OFFSET 印刷設備完成量產。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李松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茂松

范杰村

王銘祺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40,424 仟元(美金 733 萬元)。目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788,464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262,821 仟元。

(二)實際背書保證明細:

被 保 證 對 象	融資背書保證金額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240,424 仟元(美金 733 萬元)
合　　計	240,424 仟元(美金 733 萬元)

第四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CO.,LTD(BVI)間接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總額計美金 1,160 萬元，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之投資款共計美金 790 萬元。

(二)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CO.,LTD(BVI)間接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之盈餘計美金 363.6 萬元作為轉增資股本。

(三)97 年度認列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之投資淨利為新台幣 43,722 仟元。

(四)未來營運狀況：

1、因受全球經營環境影響預估今年營收衰退 10~15%

2、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預估在第四季陸續開發投產並逐步呈現效益

3、加強開拓華東地區客戶,分散營運風險

4、配合未來業務增長三期廠房將規劃興建並擴充適度產能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4 頁，敬請 承認。

三、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案

說　明：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052,315.1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088,121.18 元，合計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65,140,436.31 元。

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6,305,232.00 元後，依本公司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 0.60 元計新台幣 47,307,834.00 元。

二、保留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527,370.31 元。

三、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88,121.18
加:97 年稅後淨利		63,052,315.13
可供分派盈餘		65,140,436.31
盈餘分派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6,305,232.00)	
分派現金股利(0.60 元)	(47,307,834.00)	(53,613,06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527,370.31
備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205,141.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51,285.00 元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決　議：

第三案：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條　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20%或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20%或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因實務運作需要及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一.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申報作業，故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一定標準，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刪除現行條文後段關於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四)本公司依前開各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	資金貸與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第三款之規定。 三.新增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明定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貸與對象不符規定亦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應命子公司依所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

決　議：

第四案：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條　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表，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因共同投資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明定應由全體出資者依其持股比例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第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前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前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餘	一.考量財務資 訊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且簡化申報作業，故修正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二.刪除現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總額者。 (五)本公司依前開各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條文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第三款之規定。 三.新增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 四.明定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淨值為依據。
第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內部控，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執行，以顧及監理之完整性。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　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永裕公司已編製與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130,284	7	$ 58,52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九）	58,853	3	21,44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7,786	1	20,644	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	-	23,73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154,159	8	177,075	9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55,763	3	92,317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十）	78	-	57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	-	352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47,226	7	194,057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8,603	-	9,5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8,797	1	24,70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549	30	622,409	3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90,404	35	565,159	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十九）	-	-	3,02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0,404	35	568,181	3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1501	土地	81,709	4	81,709	4
1521	房屋	304,504	15	288,884	15
1531	機器設備	1,391,581	70	1,299,165	67
1551	運輸設備	19,554	1	18,987	1
1681	其他設備	69,364	4	72,586	4
15X1	成本合計	1,866,712	94	1,761,331	91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2	33,07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9,782	96	1,794,401	93
15X9	減：累計折舊	1,255,563	64	1,179,942	61
		644,219	32	614,459	32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8	1	72,083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3,867	33	686,542	3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0,028	1	23,02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23	-	123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673	1	11,95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8,25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810	-	5,4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06	1	25,785	1
1XXX	資產總計	$ 1,982,454	100	$ 1,925,944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205,191	10	$ 264,828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7	1	-	-
2130	應付票據	1,458	-	1,87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0,738	3	73,09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857	-	5,996	-
2170	應付費用	61,454	3	52,578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三）	86,000	4	1,32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299	1	15,9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9,994	22	415,633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89,368	20	415,269	2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48,578	2	57,769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689	1	-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1,569	-	4,82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836	3	62,591	3
2XXX	負債合計	889,965	45	902,260	47
	股本（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額定100,000千股及75,092千股，分別發行78,846千股及75,092千股	788,464	40	750,918	39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1	12,175	1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91	-	9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322	3	53,270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4	5	91,3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8	-
3351	未分配盈餘	65,140	3	75,220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3,754	8	167,450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八、十、十四及十五）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307	4	40,991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91)	(1)	(3,90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66	-	16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338千股及172千股	(2,813)	-	(1,0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6,949	4	52,046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2,489	55	1,023,684	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2,454	100	$ 1,925,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328,164	100	$1,282,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二十）	1,134,621	85	1,090,536	85
5910	營業毛利	193,543	15	191,818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69	-	4,82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22	-	4,47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6,796	15	191,472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369	4	60,91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976	5	52,5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75	3	36,46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020	12	149,874	12
6900	營業淨利	42,776	3	41,59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247	-	210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8,773	2	35,73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1,907	-	4,8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659	-	66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20,888	2	7,799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960	-	96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90	-	1,22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 46	-	$ 20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12,594	1	6,7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864	5	58,335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及十九）	20,079	1	15,44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14	-	13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2,646	-	801	-
7880	什項支出	33	-	1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872	1	16,516	1
7900	稅前淨利	87,768	7	83,417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4,716	2	11,104	1
9600	本期淨利	$ 63,052	5	$ 72,313	6

		九十七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度 稅後	九十六年度 稅前	九十六年度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0.80	$ 1.07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1	0.80	1.07	0.9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63,052	$ 75,844
每股盈餘	0.80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18	$ 48,246	$ 86,583	$ 1,684	$ 48,588	$ 17,903	$ -	$ 567	$ 15,880	($ 3,886)	$ 966,48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799	-	(4,79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36)	836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835)	-	-	-	-	-	(835)
員工現金紅利	-	-	-	-	(3,337)	-	-	-	-	-	(3,337)
現金股利－0.5元	-	-	-	-	(37,546)	-	-	-	-	-	(37,5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72,313	-	-	-	-	-	72,313
庫藏股票處分－456千股（附註二及十五）	-	4,940	-	-	-	-	-	-	-	2,800	7,7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4	-	-	-	-	-	-	-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	41	-	-	41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五）	-	-	-	-	-	-	-	(442)	-	-	(44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3,905)	-	-	-	(3,9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八)	-	-	-	-	-	23,088	-	-	-	-	23,08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918	53,270	91,382	848	75,220	40,991	(3,905)	166	15,880	(1,086)	1,023,6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7,232	-	(7,2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48)	848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335)	-	-	-	-	-	(1,335)
員工現金紅利	-	-	-	-	(5,340)	-	-	-	-	-	(5,340)
現金股利－0.3元	-	-	-	-	(22,527)	-	-	-	-	-	(22,527)
股票股利－0.5元	37,546	-	-	-	(37,546)	-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3,052	-	-	-	-	-	63,052
母公司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	52	-	-	-	-	-	-	-	-	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五）	-	-	-	-	-	-	-	43	-	-	43
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五）	-	-	-	-	-	-	-	257	-	-	257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五）	-	-	-	-	-	-	-	-	-	(1,727)	(1,7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5,986)	-	-	-	(5,9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附註八)	-	-	-	-	-	42,316	-	-	-	-	42,3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64	$ 53,322	$ 98,614	$ -	$ 65,140	$ 83,307	($ 9,891)	$ 466	$ 15,880	($ 2,813)	$ 1,092,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3,052	$ 72,31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5,566	119,853
攤銷費用	8,258	7,370
壞帳損失	188	2,1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659)	(6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	(2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8,773)	(35,735)
減損損失	2,646	8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69	4,822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22)	(4,476)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926	7,0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93)	(4,693)
遞延所得稅	20,840	4,817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12,178)	1,5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6,580	4,8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298	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
存　　貨	46,877	(42,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21	12,442
應付票據	(421)	1,025
應付帳款	(22,353)	4,936
應付所得稅	(2,139)	(821)
應付費用	8,876	(763)
其他流動負債	308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700	154,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19,125)	(165,9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4,400)	(267,0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7,689	266,380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3,717	25,8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	$ 352	$ -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7,973)	(6,7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2,500)	(81,797)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20,366	1,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1,874)	(228,3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538)	107,47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35,926
償還長期借款	(1,320)	(27,2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7	-
發放現金股利	(22,527)	(37,54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675)	(4,1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63)	74,393
現金淨增加金額	71,763	343
年初現金餘額	58,521	58,178
年底現金餘額	$ 130,284	$ 58,5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854	$ 15,520
支付所得稅	6,015	7,1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000	$ 1,32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14,175	$ 156,014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4,950	9,985
支付現金	$ 119,125	$ 165,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　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354,960	14	$ 156,460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16,568	1	31,66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143,284	5	81,176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30,918	1	27,55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335,886	13	414,873	17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321,993	12	344,763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8,696	-	9,643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9,746	-	35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2,840	2	45,2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4,891	48	1,111,750	44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3,02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3
1521	房　屋	638,547	24	594,208	24
1531	機器設備	1,966,118	75	1,800,366	72
1537	模具設備	110,274	4	129,652	5
1551	運輸設備	33,063	1	32,592	1
1561	辦公設備	57,794	2	48,796	2
1681	其他設備	157,786	6	114,810	5
15X1	成本合計	3,045,291	115	2,802,133	112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3,07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78,361	116	2,835,203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1,798,797	68	1,600,798	64
		1,279,564	48	1,234,405	49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694	1	78,349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9,258	49	1,312,754	52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2,013	1	26,443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28,654	1	27,07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667	2	53,51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262	-	15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177	1	12,8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12,562	1
1880	其　他	4,810	-	7,9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49	1	33,519	2
1XXX	資產總計	$ 2,642,065	100	$ 2,514,56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54,124	17	$ 634,960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7	-	-	-
2130	應付票據	6,053	-	6,794	-
2140	應付帳款	96,547	4	148,421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2,340	1	14,579	1
2170	應付費用	104,120	4	98,61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634	1	19,24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93,393	4	2,049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140	-	2,0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5,348	31	926,691	37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584,367	22	415,269	1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	8,767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48,560	2	58,250	2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622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182	2	58,250	2
2XXX	負債合計	1,464,664	55	1,408,977	5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額定100,000千股及75,092千股，分別發行78,846千股及75,092千股	788,464	30	750,918	3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175	-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3260	長期投資	91	-	9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322	2	53,270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4	4	91,38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48	-
3351	未分配盈餘	65,140	2	75,220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3,754	6	167,450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十六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307	3	40,991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91)	-	(3,90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66	-	16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338千股及172千股	(2,813)	-	(1,0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6,949	4	52,04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92,489	42	1,023,684	41
3610	少數股權	84,912	3	81,900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77,401	45	1,105,584	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2,065	100	$ 2,514,5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239,944	100	$2,022,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1,769,026	79	1,608,145	80
5910	營業毛利	470,918	21	414,523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905	7	159,70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022	4	79,8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683	3	51,2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610	14	290,828	14
6900	營業淨利	154,308	7	123,695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2,114	-	889	-
7122	股利收入	613	-	1,1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48	-	2,30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2,034	-	5,37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9,965	2	23,758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59	-	6,63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	92	-	-	-
7150	存貨盤盈	194	-	-	-
7480	什項收入	14,578	1	13,36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6,797	3	53,52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45,740	2	36,59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7,271	1	1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九十六年度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	-	$ 18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2,646	-	8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5,649	-	1,124	-
7880	什項支出	15,603	1	1,1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909	4	40,031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44,196	6	137,186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52,410	2	35,016	2
9600	合併總淨利	$ 91,786	4	$ 102,170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3,052	3	$ 72,313	4
9602	少數股權	28,734	1	29,857	1
		$ 91,786	4	$ 102,170	5

		九十七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度 稅後	九十六年度 稅前	九十六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0.80	$ 1.75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2	0.80	1.75	0.92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63,052	$ 75,844
每股盈餘	0.80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18	$ 48,246	$ 86,583	$ 1,684	$ 48,588	$ 17,903	$ -	$ 567	$ 15,880	（$ 3,886）	$ 65,482	$ 1,031,965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4,799	-	（4,79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36）	836	-	-	-	-	-	-	-
董監酬勞－2%	-	-	-	-	（835）	-	-	-	-	-	-	（835）
員工現金紅利－8%	-	-	-	-	（3,337）	-	-	-	-	-	-	（3,337）
現金股利－0.5元	-	-	-	-	（37,546）	-	-	-	-	-	-	（37,546）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3,439）	（13,439）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72,313	-	-	-	-	-	29,857	102,170
處分庫藏股票－456千股（附註二及十七）	-	4,940	-	-	-	-	-	-	-	2,800	-	7,74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84	-	-	-	-	-	-	-	-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401）	-	-	-	（4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3,905）	-	-	-	-	（3,9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3,088	-	-	-	-	-	23,08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50,918	53,270	91,382	848	75,220	40,991	（3,905）	166	15,880	（1,086）	81,900	1,105,5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32	-	（7,2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48）	848	-	-	-	-	-	-	-
董監酬勞－2%	-	-	-	-	（1,335）	-	-	-	-	-	-	（1,335）
員工現金紅利－8%	-	-	-	-	（5,340）	-	-	-	-	-	-	（5,340）
現金股利－0.3元	-	-	-	-	（22,527）	-	-	-	-	-	-	（22,527）
股票股利－0.5元	37,546	-	-	-	（37,546）	-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5,722）	（25,72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3,052	-	-	-	-	-	28,734	91,786
母公司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	52	-	-	-	-	-	-	-	-	-	52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	-	（1,727）	-	（1,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	-	-	-	-	300	-	-	-	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5,986）	-	-	-	-	（5,9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2,316	-	-	-	-	-	42,3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64	$ 53,322	$ 98,614	$ -	$ 65,140	$ 83,307	（$ 9,891）	$ 466	$ 15,880	（$ 2,813）	$ 84,912	$ 1,177,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1,786	$ 102,1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1,964	210,579
攤銷費用	9,757	7,780
壞帳損失	369	3,08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34)	(5,3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649	1,1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2)	187
存貨盤盈	(194)	-
減損損失	2,646	8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7,223	(2,166)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934	-
遞延所得稅	21,131	4,205
淨退休金成本未（溢）提撥數	(11,215)	1,3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106	(2,581)
應收票據	(3,375)	10,938
應收帳款	78,634	(65,087)
存　　貨	23,056	(75,834)
其他流動資產	2,401	(6,912)
應付票據	(741)	(5,007)
應付帳款	(51,874)	48,241
應付所得稅	7,761	2,469
應付費用	5,502	14,547
其他應付款項	12,238	8,313
其他流動負債	4,115	(5,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747	246,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26,003)	(414,21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197)	(583,4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2,035	570,45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484	43,012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8,475)	(7,2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9,394)	133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366	1,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94)	(385,9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836)	175,671
舉借長期借款	262,491	35,926
償還長期借款	(2,049)	(28,25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7	-
發放現金股利	(22,475)	(37,54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675)	(4,1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59)
少數股權之減少	(25,722)	(13,4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31	127,123
匯率影響數	42,316	23,088
現金淨增加金額	198,500	11,234
年初現金餘額	156,460	145,226
年底現金餘額	$ 354,960	$ 156,4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6,420	$ 35,452
支付所得稅	23,518	28,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3,393	$ 2,04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217,154	$ 401,235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	8,849	12,975
支付現金	$ 226,003	$ 414,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捌、附錄

附錄一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5.06.01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之 1 條辦理。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　　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二位以上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03.24 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 20%或新台幣壹仟萬元。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須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

(三)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若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不受一年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 20%或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期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2.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唯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2. 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3. 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4. 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始能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定期評估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二)如有違反資金貸與合約之情事，應要求提前償還本金餘額及未付利息。

(三)經催收或處分擔保品後，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時，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三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0324 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但因有業務往來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二佰萬元(或等值幣別)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五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前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呈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明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時，依違法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辦理背書保證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8,463,9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846,39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884,63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88,46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王灯輝	5,755,485	其中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798,000 股
董　事	王春山	784,416	
董　事	蔡炳坤	1,020,508	
董　事	邱振輝	105,651	
董　事	曾國展	231,336	
全體董事合計		7,897,396	

職　稱	戶　名	截至 98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王茂松	1,281,307	
監察人	范杰村	370,167	
監察人	王銘祺	469,882	
全體監察人合計		2,121,356	

附錄五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買賣業務。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或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如有盈餘分配時：

五、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二。（分配股票紅利時，員工對象不包括關係企業之員工）。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二。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除彌補虧損及繳納一切稅捐外，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利（其中100%-50%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唯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50%-0%。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灯 輝

附錄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98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4,205,141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51,285元。

3. 上述擬分配金額與97年度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4,739,446元，董監酬勞1,184,861元，差異數共計667,881元。

   差異原因：原費用化金額係以所得稅率25%之稅後淨利估計。實際發放金額以實際稅後金額計算，並考量過去分派經驗、經濟情勢等因素後，以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及97年5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依盈餘之8%提列;董監酬勞依盈餘之2%提列。

   差異金額之處理：俟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98年度之損益。